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常务高级副总经理汪永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汪永华先生因公司内部职责分工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高级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汪永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汪永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永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汪永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汪永华先生在公司担任常务高级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汪永华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